法律網
ank.com.tw
庫之領導品牌
訊服務 引領群倫
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☑法院 ☑刑事 ☑民事 ☑裁定 ☑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
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、歷審裁判關聯、相關法條關聯
原資訊
事線
509-3536
程、圖書
課程
實務訓練專班
共5堂 王晴
振國總經理
總經理主講
之執行實務
5堂 林振煌
味律師、李
主講
稅務應用實
共3堂
計師主講
地政用書
實務全輯
560元
產處分實務
330元
地開發實用指
謝長裕合
建築法規應
著 330元
版(股)公司
455-0
市羅斯福路
號7樓
3560809
://www.
19.com.tw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第 1503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持續推動改革刑事上訴制度 舉辦公聽會廣納建言
賄選罪依犯意分別論以接續犯或數罪併合處罰
司法院召開工讀生業務座談
2.3 林超駿／初論速審法限制檢方對無罪案件之上訴
美國刑事不對稱上訴法制簡介
4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高雄地區法院
司法文化走廊換展 展示民事調停等珍貴史料
法院人事主管首次聯合交接

打造金字塔型刑訴架構

司法院持續推動改革刑事上訴制度 舉辦公聽會廣納建言

將朝第二審以事後審為原則兼採續審制 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修正

【本刊訊】民國88年，審、檢、辯、學各界共同召開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」，會議達成共識，就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，達成「強化第一審的功能，以第一審為事實審的重心」、「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制」、「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」等多項結論，將訴訟制度修改成為金字塔型的訴訟架構。

刑事訴訟新制自92年9月1日起開始施行，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集中審理制，對於適用通常程序的案件，第一審除少數輕微案件外，均採行合議審判，以交互詰問為供述證據調查程序主軸，強化第一審成為事實審重心的具體改革措施業經逐步落實。進一步即係改造上訴制度，以塑造一個金字塔型的訴訟架構，讓案件的事實能在第一審就調查清楚，避免當事人一再出庭，並讓案件得以迅速確定，以確保人民的訴訟權。

司法院曾於93年1月間，會銜行政院提出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（院總字第161號、政府提案第9512號），但後來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予審議。近年司法院重新積極檢視原草案，以求周全。此外，依98年4月22日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的規定，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的規定，具有國內法的效力；第8條更要求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的法令，如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施行後二年內，完成修正。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65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，爰將與人權保障有關的規定，一併檢討修正。

本次修正刑事訴訟法，除第二審改以「事後審為原則兼採續審制」，第三審採行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」外，其他重要修正包括：強化準備程序，落實集中審理，以建構更堅強之第一審、延長上訴期間為20日、貫徹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、刪除對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、強化辯護權之保障、落實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精神等強化人權保障的修正。

司法院為求周妥，於8月3日及11日分二場次舉行公聽會，廣邀審、檢、辯、學的法學先進、專家學者，提供建言。在8月3日第一場公聽會上，與會人士發言十分踴躍，基本上都肯定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與強化人權保障修法的必要性，但在修法時程則有見仁見智的不同看法。司法院將詳細審酌各項建言的可行性，作為推動刑事訴訟上訴制度改革的重要參考。

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

賄選罪依犯意分別論以接續犯或數罪併合處罰

基於單一犯意 以數個接續行為侵害同一法益 為接續犯 不採集合犯見解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7月29日公告該院99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之決議，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有關投票行賄罪（以下簡稱賄選罪）應如何論罪議題，做成重要決議，認如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，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，而侵害同一法益，在時間、空間上有密切關係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；如係分別起意，則依數罪併合處罰，方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立法意旨。

刑法第16次修正條文於94年2月2日公布、95年7月1日施行，其中刪除連續犯之規定後，最高法院特別就關於某些具有持續、反覆為之特質的犯罪，其多次行為如何論罪，以免過度評價，而選擇最有可能被認為是集合犯的施用毒品罪提會討論，將包括集合犯、接續犯、一罪一罰在內的四種見解並列，作成96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認定若符合接續犯要件，即論以一罪，若不符合，則一罪一罰，而不採集合犯之見解。

自最高法院96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作成決議後，就被告先後多次向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（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施行前為第90條之1第1項）之賄選罪，最高法院判決多秉持上開決議意旨，因該罪所具有之持續、反覆實行特質，否認是集合犯。

最高法院認為，賄選罪於94年11月30日及96年11月7日兩度修正並提高其刑度，其立法理由說明：「以賄選方式當選者，為回收其付出之賄賂，勢必利用職務之機會，圖謀不法之利益，導致賄選與貪污形成惡性循環，同時腐蝕民主政治之根基。又因國內部分民眾之錯誤認知，行賄者及受賄者對投票行、受賄之犯行，往往均無罪責感，而現行刑罰所科處之刑度，亦不足使行賄者知所警惕。為昭顯賄選行為之惡性，並有效嚇阻賄選犯行，爰將原處……修正為……」云云。可見其修正之目的係對於賄選罪改採從嚴處罰之刑事政策，並未將賄選罪預定為集合犯類型。在立法者未預定為集合犯之情況下，法院自行將賄選罪解釋為集合犯，謂立法者預定賄選多次和賄選一次同屬一罪，完全悖離處罰從嚴之刑事政策走向，形同鼓勵賄選，非社會通念所能接受。

因此，最高法院本次決議明確指出：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同時，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，為避免刑罰之過度評價，已於立法理由說明委由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，發展接續犯之概念，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。而多次投票行賄行為，在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前，通說係論以連續犯。鑑於公職人員選舉，其前、後屆及不同公職之間，均相區隔，選舉區亦已特定，以候選人實行賄選為例，通常係以該次選舉當選為目的。是於刪除連續犯規定後，苟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，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，而侵害同一法益，在時間、空間上有密切關係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於此情形，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。否則，如係分別起意，則仍依數罪併合處罰，方符立法本旨。

司法院召開工讀生業務座談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及所屬一、二審法院自97年暑假起，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，迄今已滿二年。為加強宣達「培育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」之政策本旨，並檢討改進相關機制，司法院於8月5日召開「司法院暨所屬一、二審法院招募寒、暑假法律系、所工讀生業務座談會」，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麟倫副廳長主持，所屬一、二審法院主管招募工讀生業務人員與會討論。

黃副廳長表示，辦理招募工讀生業務，是司法機關「關懷社會、服務人民」的具體展現，而「關懷社會、服務人民」本來就是政府的職責，故與學生或學生家長應對時，司法同仁應保持懇切的態度，體貼學生的需求及感受。

本次座談會就工讀生之報名應徵限制等議題進行討論，達成以下共識：

一、基於尊重學生選擇法院報名的意願，並考量國內各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分布不均之情形，故不限制學生僅得向學區或戶籍所在地之法院報名應徵。

二、為尊重學生就學權益，自明（100）年度起，應儘量避免於非假日辦理工讀生面試或考試。

三、為充分提供學生接觸司法實務之機會，於決定工讀生正取、備取人選時，應瀏覽司法院網站已刊登之工讀生正取名單，並與其他法院聯繫確認，儘量避免重複錄取同一人選。

四、為避免工讀生因交通、住宿衍生安全問題，於決定工讀生正取、備取人選時，應審酌「學生赴法院工讀之便利性與安全性」。

法制動態

- 司法院99年8月4日修正「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」，增列法官年終會議後，遇有法官分發調動，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，宜以法官會議議決之規定，以符實務需要。
- 司法院99年8月4日修正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」。
- 司法院99年8月4日修正「最高法院處務規程」。